附件1：灌南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近年来，灌南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根植于高质量发展主题，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先后创成全国卫生县城、省级生态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实现全覆盖。2021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到84.1%，PM2.5平均浓度下降至34微克/立方米，国省考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优Ⅲ类比例达85.7%，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好水平。

水环境质量：近年来，灌南县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根据《关于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4号），2020年连云港市优III比例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升幅全省最高。

2019年-2021年，全县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2019年和2020年灌南县地表水共有4个省考断面（其中1个国考断面，3个省考断面），2019年和2020年，4个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满足考核目标要求。2021年，灌南县国省考断面数翻番，由4个增长为7个（3个国考断面，4个省考断面），省考断面优III比例为85.7%，其中国考断面优III比例为100%，达到了上级国考100%和省考85.7%的考核要求。2019-2021年灌南县境内无劣Ⅴ类断面。

大气环境质量：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和支持下，灌南县以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坚决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空气质量逐年持续改善。2019年，PM2.5浓度值为44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81%。2020年，PM2.5浓度值为40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81%。2021年，PM2.5浓度值为34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84.1%。较好的完成了上级考核目标。